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二十分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緊隨本公司訂於同日下午三時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Vartan Holdings Limited 及 Riche (BVI)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Vartan Holdings Limited 及 Riche (BVI)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Vartan Holdings Limited、Adelio Holdings Limited、One Synergy Limited 及 Riche (BVI) Limited 將予訂立之彌償契據(「彌償契據」)(其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收購事項」)以及其所有補充文件；及

* 僅供識別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收購事項所有附屬、補充或有關之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811室

附註：

1.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授權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授權人為一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簽署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獲如此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